

新桥智能制造标杆园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创谷  
(二期)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批量招标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512-440306-04-05-708450001001

投标人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宝电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刘洋

投标日期: 2026 年 01 月 21 日

## 目录

1. 投标函.....	2
2.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3
2.1. 联合体牵头人营业执照.....	3
2.2. 联合体成员 1 营业执照.....	6
2.3. 联合体成员 2 营业执照.....	5
3. 施工、设计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6
3.1. 联合体牵头人资质证书.....	6
3.2. 联合体成员 1 资质证书.....	7
3.3. 联合体成员 2 资质证书.....	10
4. 资信要素一览表.....	12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	13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联合体牵头人）.....	13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联合体成员 1）.....	25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联合体成员 2）.....	37
4.2.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履历表.....	44
职称证书.....	45
毕业证书.....	46
社保证明.....	48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一：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精装修、景观、机电、泛光照明等工程.....	49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二：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装饰装修 EPC 专业分包工程.....	65
4.3. 拟派设计负责人履历表.....	75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76
职称证书.....	77
毕业证书.....	78
社保证明.....	79
业绩一：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建筑方案及初步设计（01-03 地块）.....	80
业绩二：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5-05、05-06、05-07、05-08 地块建筑设计.....	82
4.4. 拟派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履历表.....	85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86
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87
职称证.....	88
学历证明.....	89
社保证明.....	90
项目经理业绩-从化文化项目房建部分施工总承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标段一）（中国国家版本馆广州分馆（文沁阁））.....	91

# 1.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新桥智能制造标杆园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创谷(二期)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批量招标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投标并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9. 我方保证在本次投标中不会出现虚假恶意投诉，如因我方投诉经贵方调查后查无实据，我方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10.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公章）：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联系电话：0755-25662650

邮编：518003

传真：0755-25662665

日期：2026年01月15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签章即可）

2.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 2. 1. 联合体牵头人营业执照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700136393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http://app03.szmcqf.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base/industry/aicmer/wenshu/bgtzs\\_by.jsp?regno=21700136393\[2017/3/20 16:42:45\]](http://app03.szmcqf.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base/industry/aicmer/wenshu/bgtzs_by.jsp?regno=21700136393[2017/3/20 16:42:45])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003372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张能训（董事）， 刘洋（董事）， 李宁（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陈鹏（董事）， 张能训（董事）， 李宁（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陈鹏（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刘洋（董事长）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陈鹏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刘洋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2. 2. 联合体成员 1 营业执照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026426

深圳市鸿宝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鸿宝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鸿宝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5122948

深圳市鸿宝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监事信息、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监事信息： 麦锐德（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康桂洪（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戴智聪（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麦锐德（执行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戴智聪 电话： 邮箱：无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康桂洪 电话：0755-27789818 邮箱：984263614@qq.com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戴智聪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麦锐德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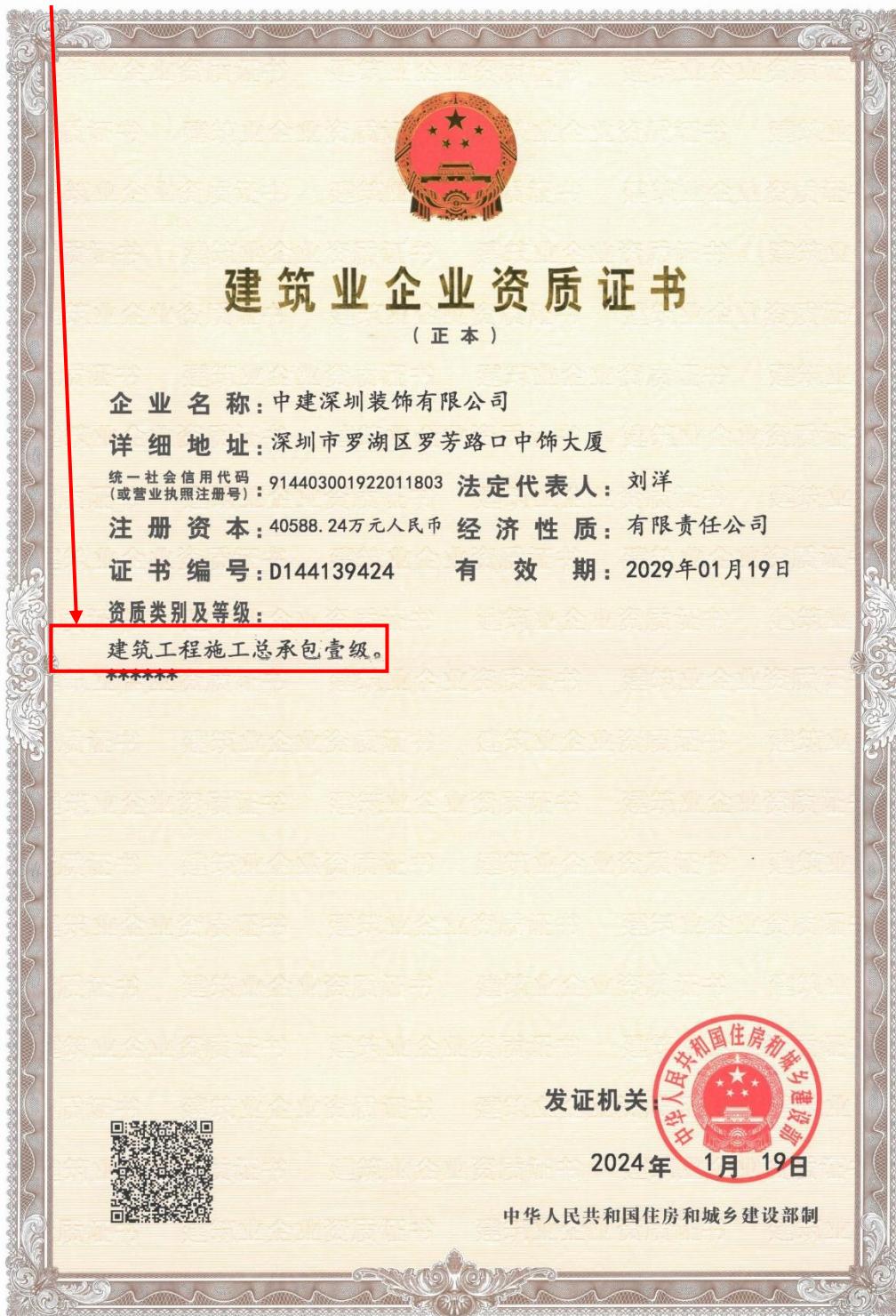
## 2.3. 联合体成员 2 营业执照



3. 施工、设计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 3. 1. 联合体牵头人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 3.2. 联合体成员 1 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96521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鸿宝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7017X0

法 定 代 表 人: 麦锐德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群辉路优创空间二期3号楼602

有 效 期: 至2030年09月1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17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t.gdcic.net>



### 3.3. 联合体成员 2 资质证书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



#### 4. 资信要素一览表

招标工程名称：新桥智能制造标杆园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创谷（二期）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批量招标

投标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宝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需要单独提供）。 2、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需要单独提供）。 证明文件： 1、《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 2-1-1）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2、须提供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 2-1-2）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2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履历表	提供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履历表【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 2-2-1】
3	拟派设计负责人履历表	提供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履历表【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 2-2-2】
4	拟派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履历表	提供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履历表【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 2-2-3】

5. 说明：

6. 1、凡不能通过后续增加资金、人力、物力投入改变的要素视为资信要素，如投标人业绩、过往认证情况、财务状况、营业额，从业人员学历、注册资格、资历等情况；

7. 2、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

###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联合体牵头人）

####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联合体牵头人）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企业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1180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40588.24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成立时间	1989年1月23日			在深办公场所信息	9215.90 m <sup>2</sup>	
法定代表人	刘洋	联系方式	0755-25662676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73.913%）、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26.087%）	
主项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企业总人数	3200余人					
企业总资产（万元）	560050.16 (至2024年末)					
纳税年度	纳税总金额（万元）			税款征收机关全称	备注	
2022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4933.2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				
2023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1495.5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				
2024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2896.8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				
一、近3年合计纳税总额：9325.62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9325.62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合计纳税额：/万元； 二、近3年年均纳税额：3108.54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3108.54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年均纳税额：/万元。						

注：

- 1、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 3、投标人应提供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证明扫描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21546号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11803)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8,197.2	0
2	企业所得税	54,083,068.51	0
3	印花税	3,313,584.14	0
4	增值税	-13,126,238.9	0
5	房产税	119,957.38	0
6	契税	4,463,890.8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36,704.2	0
8	车辆购置税	33,619.47	0
合 计		49,332,782.8	0
其中, 自缴税款		48,896,078.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26,845,755.87元,2022年22,487,026.9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3,126,238.9元(壹仟叁佰壹拾贰万陆仟贰佰叁拾捌圆玖角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54708873573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36999号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11803)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8,197.2	0
2	企业所得税	23,376,722.38	0
3	印花税	5,541,465.1	0
4	增值税	-11,838,854.32	0
5	房产税	-2,721,836.16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93,251.85	0
7	车辆购置税	95,915.31	0
8	环境保护税	280	0
合计		14,955,141.36	0
其中,自缴税款		14,461,889.5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2,841,793.54元,2022年20,638,654.7元,2023年-2,841,719.8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4,680,647.86元(壹仟肆佰陆拾捌万零陆佰肆拾柒圆捌角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081616586911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0122号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11803)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8,197.2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5.8	0
3	企业所得税	20,469,135.06	0
4	印花税	4,997,857.16	0
5	教育费附加	-101.06	0
6	增值税	-3,368.52	0
7	房产税	2,961,750.92	0
8	地方教育附加	-67.37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06,900.42	0
10	车辆购置税	28,358.7	0
合计		28,968,426.71	0
其中,自缴税款		28,461,694.7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7,226.1元,2022年98,953.5元,2023年17,319,507.45元,2024年11,542,739.66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4,319.77元(贰万肆仟叁佰壹拾玖圆柒角柒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033355135340



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我司在深圳区域共有两个自有办公场地			
序号	名称	位置	办公面积
1	中饰大厦自有办公楼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 大厦	1299.48 平米
2	深业泰富广场 A 座 6-10 层自有办公楼	深圳市罗湖区深业泰富广场 A 座 6-10 层	7916.42 平米

# 中饰大厦自有办公楼产权证明 (1299.48m<sup>2</sup>)

办公场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中饰大厦办公楼



粤 (2017)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7385 号	
权利人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914403001922011805)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中饰大厦办公楼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3009004GB0047F0001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商品房
用途	办公、住宅、单身公寓/办公
面积	建筑面積: 1299.48 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 年, 从 1993 年 3 月 28 日至 2043 年 3 月 27 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用地号: 441204-0024, 索赔面积: 2174.7 平方米 2. 竣工日期: 1994 年 5 月 26 日 3. 登记价: 人民币 2979265.31 元 4. 共有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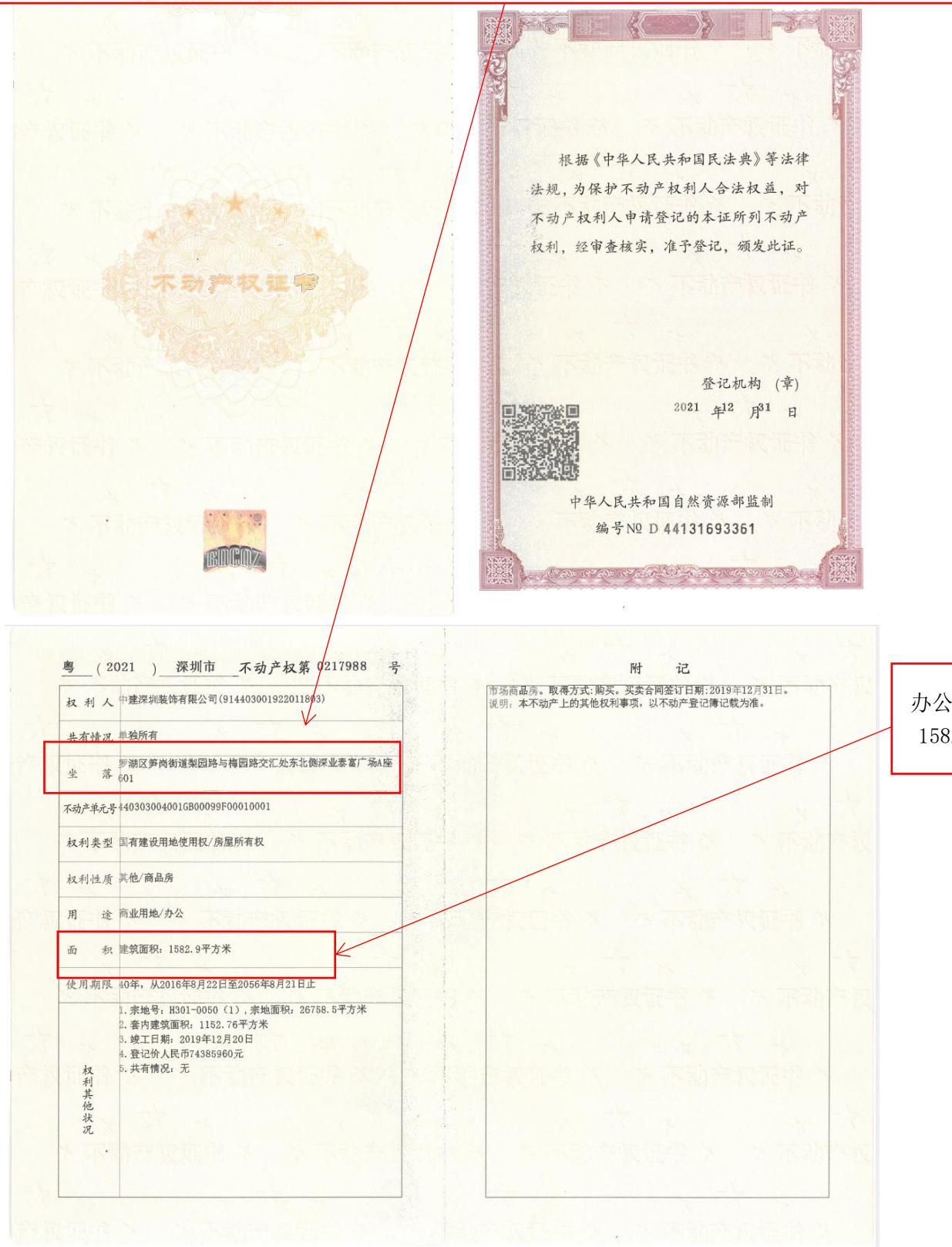
办公面积: 1299.48 m<sup>2</sup>

附记

市场商品房。由原2000136806号证变更而来,以下空白。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总部深业泰富广场 A 座 6-10 层自有办公楼产权证明 (7916.42m<sup>2</sup>)

办公场所地点：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与梅园路交汇处东北侧深业泰富广场 A 座 601



办公场所地点：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与梅园路交汇处东北侧深业泰富广场 A 座 701



粤 (2021)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217978 号	
权利人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914403001922011803)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与梅园路交汇处东北侧深业泰富广场A座 701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3004001GB00099F0001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业用地/办公
面 积	建筑面积: 1583.38 平方米
使用期限	40 年, 从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56 年 8 月 21 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H301-0050 (1), 宗地面积: 26758.5 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1065.27 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4. 登记价人民币 74410400 元 5. 共有情况: 无

#### 附 记

市场商品房。该业主于 2019-12-31 购买。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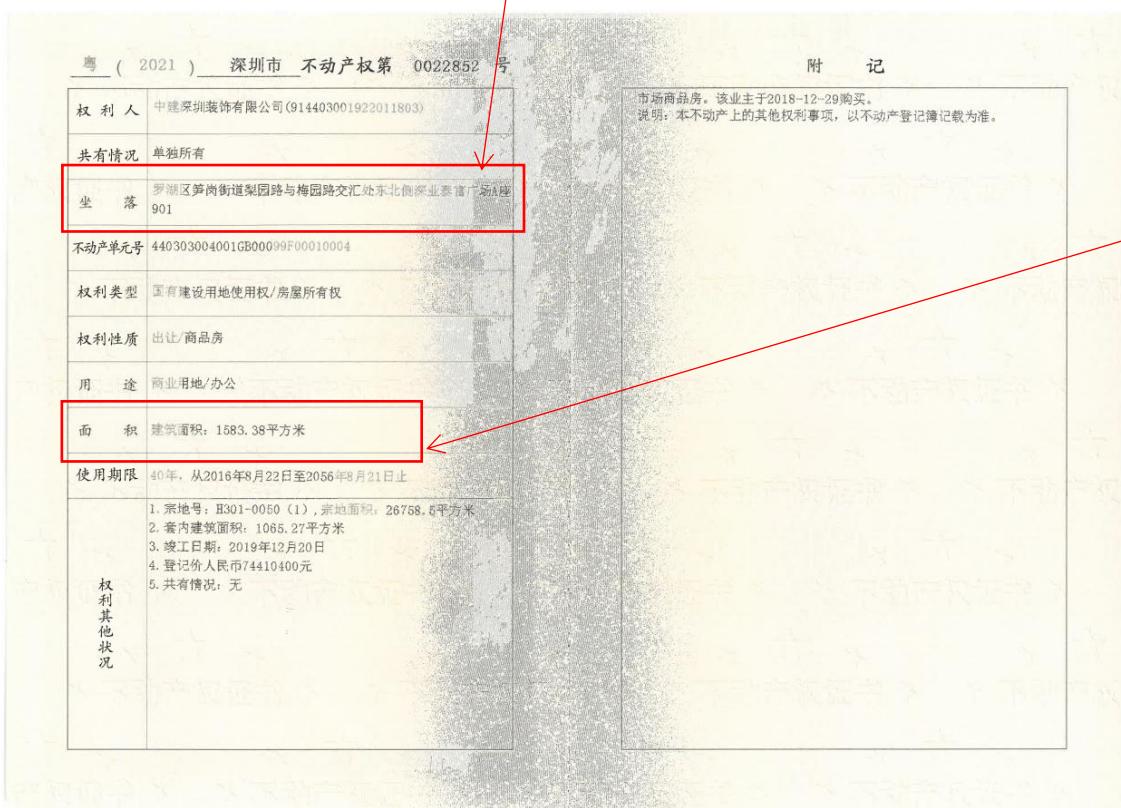
办公面积:  
1583.38 m<sup>2</sup>

办公场所地点：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与梅园路交汇处东北侧深业泰富广场 A 座 801



粤 (2021)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2862 号		附 记
权利人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914403001922011803)	市场商品房。该业主于2018-12-29购买。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与梅园路交汇处东北侧深业泰富广场 A 座 801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3004001GB00099F0001000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业用地/办公	
面 积	建筑面积: 1583.38 平方米	办公面积: 1583.38 m <sup>2</sup>
使用期限	40 年, 从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56 年 8 月 21 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H301-0050 (1), 宗地面积: 26758.5 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1065.27 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4. 登记价人民币 74410400 元 5. 共有情况: 无	

办公场所地点：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与梅园路交汇处东北侧深业泰富广场 A 座 901



办公场所地点：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与梅园路交汇处东北侧深业泰富广场 A 座 1001



粤 (2021)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022899 号	
权利人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914403001922011803)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与梅园路交汇处东北侧深业泰富广场 A 座 1001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3004001GB0009F0001000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业用地/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1583.38 平方米
使用期限	40 年, 从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56 年 8 月 21 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H301-0050 (1), 宗地面积: 26758.5 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1065.27 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4. 登记价人民币 74410400 元 5. 共有情况: 无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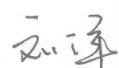
市场商品房。该业主于 2018-12-29 购买。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办公面积:  
1583.38 m<sup>2</sup>

##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建设项目名称	新桥智能制造标杆园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创谷(二期)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 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 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 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 2026年1月15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 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 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时间: 2026年1月15日

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
-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 3、若为联合体投标, 各成员单位均需单独提供。

##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联合体成员 1）

###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企业名称	深圳市鸿宝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市鸿宝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7017X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民营
注册资金 (万元)	1000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群辉路优创空间二期 3 号楼 602
成立时间	1987 年 11 月 09 日			在深办公场所信息	1062.5 m <sup>2</sup>
法定代表人	麦锐德	联系方式	0755-2778 9818		
主项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专项甲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戴素娥 麦锐德
企业总人数	96				
企业总资产 (万元)	39893 (至 2024 年末)				
纳税年度	纳税总金额 (万元)			税款征收机关全称	备注
2022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49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宝安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19			
2023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48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宝安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21			
2024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599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宝安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26			
一、近 3 年合计纳税总额: 1645 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 1579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合计纳税额: 66 万元; 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 548 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 526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年均纳税额: 22 万元。					

注：

- 1、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 3、投标人应提供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证明扫描件

## 2022年纳税证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66822号

深圳市鸿宝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7017X0)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070.13	0
2	企业所得税	1,629,200.86	0
3	印花税	168,259	0
4	教育费附加	83,172.92	0
5	增值税	2,772,430.51	0
6	地方教育附加	55,448.61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5,728.98	0
8	环境保护税	5,350.5	0
合计		4,953,661.51	0
其中,自缴税款		4,769,31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7年1,854,951.18元,2019年340,758.55元,2021年121,004.52元,2022年2,636,947.26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26,646.88元(贰拾贰万陆仟陆佰肆拾陆圆捌角捌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1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142753991579



## 2023 年纳税证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97205号

深圳市鸿宝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7017X0)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6,336.49	0
2	企业所得税	-18,933.93	0
3	印花税	82,978.72	0
4	教育费附加	127,001.34	0
5	增值税	4,233,378.24	0
6	地方教育附加	84,667.56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9,192.69	0
8	环境保护税	8,794.6	0
合计		4,853,415.71	0
其中,自缴税款		4,602,554.1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747,992.63元,2023年4,105,423.08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8,933.93元(壹万捌仟玖佰叁拾叁圆玖角叁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64356058595



## 2024 年纳税证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298726号

深圳市鸿宝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7017X0)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2,487.98	0
2	企业所得税	-15,848.2	0
3	印花税	147,511.4	0
4	教育费附加	155,351.99	0
5	增值税	5,178,399.62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03,567.99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7,464.71	0
8	环境保护税	21,986.48	0
合 计		5,990,921.97	0
其中,自缴税款		5,694,537.2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417,270.03元,2023年532,188.71元,2024年5,876,003.29元。

####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433,118.23元(肆拾叁万叁仟壹佰壹拾捌圆贰角叁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3月1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3175802898357



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0300 1924 8444 0Q

法定代表人: 杨石安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一路 27 号宝安公路管理中心新桥街道

联系人: 刘锋

联系电话: 18925225725

乙方(承租方): 深圳市优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403001924701730

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 张锐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355-2789818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群辉路 5 号 72 区

鉴于

1. 甲方与深圳市优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或深圳市同兴项目开发管理有限公司)就甲方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群辉路 5 号 72 区的工业园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到期后未续租;

2. 乙方作为该工业园的次承租人实际使用房屋, 与深圳市优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或深圳市同兴项目开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也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到期。为保障包括乙方在内的次承租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甲方设定一年的过渡期, 由乙方向甲方承租乙方原已承租物业。

现为明确甲乙方在过渡期间的权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等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同意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群辉路 5 号 72 区 3 栋 6 楼 号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或物业)整套出租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 该物业均以实地现状为准, 甲方将该物业依现状出租给乙方。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了解该物业及所在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房屋结构及设施设备等情况, 乙方充分接受和认可合同中物业的现状, 签订合同后甲方不受理乙方对该物业提出的任何要求。乙方如因上述事项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甲方不负赔偿责任。乙方需按规定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等手续, 合法经营, 服从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

第三条 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为 1 年, 即从 2025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止。(注: 期限限定在 1 年内)

第四条 租赁房屋用途: 企业。(商铺、厂房、宿舍)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用于其他用途。

禁止生产、经营或储存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等高危产品, 禁止用于粉尘涉爆作业车间。

第五条 租赁房屋楼面设计使用荷载为 / kN/m<sup>2</sup>, 乙方不得超载使用。

第六条 租赁房屋租金(含管理费、含税)为:

从 2025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止, 房屋整套出租, 月租金(含管理费)为人民币 4720 元。

第七条 租金按月收取, 乙方应于每月 25 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 甲方收取租金应向乙方开具税务发票。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弘雅支行  
开户名：深圳市长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账 户：4101 9500 0400 0095 0

第八条 乙方应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前交付首期租金，金额为人民币 47250 元。

第九条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已实际占用租赁房屋。甲乙双方在 2025 年 11 月 15 日签订移交确认书，对于乙方占有的租赁房屋的实际情况进行确认，双方应就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书面确认，并在补充条款中列明。同时对于水表、电表等涉及第三方收费的计表进行抄表确认。甲乙双方签订移交确认书视为甲方已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

第十条 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向乙方收取如下保证金：

(一) 租赁保证金。保证金额为 2 个月租金，金额为人民币 94500 元，保证金在合同期满时抵作乙方应交纳的费用或抵扣乙方欠缴的租金及其他费用后尚有剩余的无息退回乙方。

(二) 水电保证金。保证金额为 1 个月租金，金额为人民币 / 元，保证金在合同期满时抵作乙方应交纳的费用或抵扣乙方欠缴的水电费用后尚有剩余的无息退回乙方。

乙方应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前交付前述保证金，甲方收取上述保证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与深圳市优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或深圳重同兴项目开发管理有限公司）间的租赁关系由乙方与深圳市优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或深圳市同兴项目开发管理有限公司）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一) 租赁期间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工商及因租赁登记产生的甲方税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二) 租赁期间，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的费用，按双方责任协商解决。

(三) 乙方必须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要求按照政府相关规定配备符合安全生产需要的设施设备，确保安全生产。

(四) 退租时固定装修部分不得拆除或破坏，影响房屋使用或出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第十三条 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并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行为，如因乙方因从事或者容留他人从事违法行为导致甲方房屋被查封的，查封期间的房租由乙方承担，甲方并有权向乙方主张损害赔偿。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屋，甲方不得干扰或者妨碍。

第十四条 维修养护责任。

(一)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并及时告知甲方。

(二) 房屋在使用过程中致使乙方、乙方员工及/或任意第三人遭受损失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过错导致本体失修的除外）。

(三) 由于自然原因和主体结构、建造原因造成的房屋本体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发生特别紧急情况需要立即维修的，乙方应先行代为维修并通知甲方。乙方未尽上述义务导致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以外，房屋及其设施、设备日常使用所需的维修、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按本条的约定处理：

(一)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有权无条件提出解除本合同，并互不承担责任；

(二)发生政府征用、收回、拆除租赁房屋或租赁房屋纳入城市更新范围的情形，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不能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赔偿或补偿要求。但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给予乙方合理的搬迁时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的90天内无条件搬离租赁物业，如乙方以各种理由不按规定期限搬离租赁物业，视作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退还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或变更本合同的，以双方约定为准。

第十六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房屋，且不退回已收费用和保证金；前述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一)擅自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第三人的；

(二)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三)拖欠租金及其他应缴费用超过2个月；

(四)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五)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六)不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将租赁房屋进行装修的；

(八)不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经营（居住）或办理相关手续的；

(九)违反消防管理规定又不按规定整改的；

(十)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在公共通道、场所堆放物品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

(十一)拒不执行有关物业管理规定及文明公约的；

(十二)不配合甲方维护公共环境，将公共资源（包括外墙、天面、道路、绿化、休闲场所等公共设施）用于商业运作的；

(十三)乙方拖欠员工工资致使超过五人以上在租赁房屋内或附近聚集或产生负面影响的；

(十四)其他违反租赁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提醒，逾期仍不改正的。

(十五)未按本合同第二十条之约定，未提前3个月提出解除合同的。

第十七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返还已交的保证金：

(一)迟延交付租赁房屋1个月；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乙方无法继续使用的；

(三)因甲方原因造成水、电等因素不能正常供应，致使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经乙方提出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解决前述问题的；

(四)在乙方租赁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将房屋租给他人；

(五)未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将租赁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

(六)甲方无正当理由，甲方要求提前解除（终止）合同的。

第十八条 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间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租赁房屋有优先承租权。双方协商一致确认：乙方行使“同等条件下优先承租权”的方式为：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公开竞租，不参加公开竞租的，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承租权。

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期满后，乙方如不再续租，应于10日内迁离并返还租赁房屋，并保证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依法律规定或依合同约定收回租赁房屋，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相当于双倍租金的赔偿金。

第二十条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应当签订《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使用出租房屋，并有义务保证出租房屋在使用中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一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其他约定：

(一) 租赁期内，乙方负责支付所租赁房屋之水、电费用，并承担未支付此费用造成的一切后果。

(二) 乙方在租赁期内应遵守甲方的物业管理制度。

(三) 乙方因生产过程、产品或工艺等要求需增加消防设备的，增加消防设备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报相关部门审批。

(四)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按时交回房屋，并保证房屋及内部设施能正常使用，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

(五)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需对房屋实施装修，应先书面经得甲方同意后，施工方案再经属地监管部门备案许可后，乙方方可对房屋进行施工，租赁期满后，甲方可要求乙方将房屋恢复原状或经双方同意后无偿保持现状交还给甲方。乙方投入使用的可搬动之设备、物品，其所有权归属于乙方，由乙方负责进行处置。乙方退租时，乙方投入使用的电梯、供配电设备、消防设施、供水供电设施等固定设施不得拆除或破坏，无偿交于甲方。

(六) 商铺阁楼、隔层（如有）不能住人，如乙方违反政府相关法规、违规使用阁楼，甲方有权予以封闭、拆除。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甲、乙以双方签署相同的通讯地址作为送达地址。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若按照双方签署合同的通讯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退回之日起视为送达之日起。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并收到乙方应交保证金之时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为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包括《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宝安区国有企业物业招租廉洁承诺协议书》、《安全管理协议书》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附页中另行约定；附页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签章):

联系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桥创谷(二期)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批量招标  
仅限用于新桥智能制造标杆园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宝安区新桥街道  
新桥创谷(二期)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批量招标  
投标,他用无效。



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4403081227909  
锐友德

##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建设项目名称	新桥智能制造标杆园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创谷(二期)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鸿宝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 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 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 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 2026年1月15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 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 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时间: 2026年1月15日	

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
-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 3、若为联合体投标, 各成员单位均需单独提供。

##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联合体成员 2）

###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企业名称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市津屹建筑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7910XF			企业类型	(按营业执照填写)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 (万元)	1339.6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 深圳湾社区科苑南路 1313 号三湘海尚花园 E12G-3
成立时间	2009.9.13			在深办公场所信息	(填写面积, 并提供证明材料) 1108 m <sup>2</sup>
法定代表人	郑永钊	联系方式	0755-8669 2029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1、深圳和偕管理有限公司
主项资质	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甲级				2、深圳和苜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总人数	约 200 人				3、梁绿荫
企业总资产 (万元)	(至 2024 年末) 1427.57				4、深圳和华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深圳和华松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郑永钊	
纳税年度	纳税总金额 (万元)			税款征收机关全称	备注
2022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353.12		国家税务总局前海前海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2023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533.8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 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2024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240.1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 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一、近 3 年合计纳税总额: 1134.25 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 1134.25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合计纳税额: /万元;

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 378.08 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 378.08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年均纳税额: /万元。

注:

- 1、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 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 3、投标人应提供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证明扫描件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22775号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7910XF)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2,300.14	0
2	印花税	78,901.71	0
3	教育费附加	90,985.76	0
4	增值税	2,971,108.89	0
5	地方教育附加	60,657.19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5,029.59	0
7	其他收入	42,300	0
合 计		3,531,283.28	0
其中、自缴税款		3,262,310.7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96,214.61元,2022年3,435,068.67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61,750元(陆万壹仟柒佰伍拾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http://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50954880334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202942号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7910XF)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5,256.1	0
2	印花税	73,837.27	0
3	教育费附加	139,395.47	0
4	增值税	4,646,515.62	0
5	地方教育附加	92,930.3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0,103.8	0
合计		5,338,038.56	0
其中: 自缴税款		5,045,608.9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706,336.74元,2023年4,631,701.82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http://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2212237069255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28368号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7910XF)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973.15	0
2	印花税	35,512.94	0
3	教育费附加	62,131.33	0
4	增值税	2,071,044.85	0
5	地方教育附加	41,420.9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6,229.83	0
合计		2,401,313	0
其中: 自缴税款		2,251,530.94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3年443,879.26元, 2024年1,957,433.74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0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http://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2103142224566



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 房屋租赁合同续签协议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郑永钊

身份证号： 440902197412230087

联系方式： 13612886878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 9144030077987910XF

联系人： 李晓源 联系电话： 13530220501

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01 月 01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物业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深圳湾社区科苑南路 1313 号三湘海尚花园 E12A-G，租赁房产建筑面积共计约 1108 平方米。双方至目前为止履行情况良好。现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决定，续签原《房屋租赁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一、原合同租赁期延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此续签合同仅作合同续签用，其它合同条款按原《房屋租赁合同》事项执行。

三、双方如就本协议的效力、解释或者履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调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



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新桥智能制造标杆园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创谷(二期)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时间: 2026年1月15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时间: 2026年1月15日

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
-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 3、若为联合体投标，各成员单位均需单独提供。

## 4.2.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履历表

项目名称：新桥智能制造标杆园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创谷(二期)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批量招标

姓名	刘飞	性 别	男	年 龄	39岁
职务	项目总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11322198604082499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07年7月	工作年限		18年	
证书编号		(2018)111701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精装修、景观、机电、泛光照明等工程	61819.71 万元	2021.05 2023.05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装饰装修 EPC 专业分包工程	31498.84 万元	2018.07 2019.04	已完	鲁班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其他证明材料：

1、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 职称证书



## 毕业证书



#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更新日期: 2021年7月5日

姓名	刘飞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11322198604082499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6年04月08日	
院校	湖南大学			层次 本科
院系				班级
专业	建筑学			学号 520510081005
形式	函授	入学时间	2020年02月18日	学制 2.5 年
类型	成人高等教育	学籍状态	注册学籍(预计毕业日期: 2022年06月25日)	
在线验证	<a href="#">ASLRS25RH88GL1X3</a> 在线验证码		 1. 扫码获取“学信网报告在线验证”小程序	 2. 使用小程序扫码验证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是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备案的查询结果。</li><li>报告内容验证办法: ①点击报告(电子版)中的在线验证码, 可在线验证; ②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在线验证系统”, 输入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③使用“学信网报告在线验证”的微信小程序, 进行扫码验证。为防止出现假冒报告, 请使用该小程序扫描验证, 不要用其他第三方扫描程序。</li><li>报告内容如有修改, 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li><li>未经学籍信息权属人同意, 不得将报告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li><li>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 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li></ol>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260775	24601.0	3444.14	1968.08	1	24601	1525.26	492.02	1	24601	110.7	24601	64.9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24601.0	3444.14	1968.08	1	24601	1525.26	492.02	1	24601	123.01	24601	64.9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24601.0	3444.14	1968.08	1	24601	1525.26	492.02	1	24601	123.01	24601	64.9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24601.0	3444.14	1968.08	1	24601	1525.26	492.02	1	24601	123.01	24601	64.9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24601.0	3444.14	1968.08	1	24601	1525.26	492.02	1	24601	123.01	24601	64.9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24601.0	3444.14	1968.08	1	24601	1525.26	492.02	1	24601	123.01	24601	95.94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24601.0	3444.14	1968.08	1	24601	1525.26	492.02	1	24601	123.01	24601	95.94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72200	281.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72200	281.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72200	281.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72200	281.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72200	281.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72200	281.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72200	281.58	41190	329.52	82.38					
2024	02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72200	281.58	41190	329.52	82.38					
2024	03	26077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72200	563.16	41190	329.52	82.38					
2024	04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72200	563.16	41190	329.52	82.38					
2024	05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72200	563.16	41190	329.52	82.38					
2024	06	26077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72200	563.16	41190	329.52	82.38					
2024	07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88600	886.0	48669	349.27	87.32					
2024	08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88600	886.0	48669	349.27	87.32					
2024	09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88600	886.0	48669	349.27	87.32					
2024	10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88600	886.0	48669	349.27	87.32					
2024	11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88600	886.0	48669	349.27	87.32					
2024	12	260775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88600	886.0	48669	349.27	87.32					
2025	01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88600	886.0	48669	349.27	87.32					
2025	02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88600	886.0	48669	349.27	87.32					
2025	03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88600	886.0	48669	349.27	87.32					
2025	04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88600	886.0	48669	349.27	87.32					
2025	05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88600	886.0	48669	349.27	87.32					
2025	06	260775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88600	886.0	48669	349.27	87.32					
2025	07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67430	44265	354.12	88.53						
2025	08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67430	44265	354.12	88.53						
2025	09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67430	44265	354.12	88.53						
2025	10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67430	44265	354.12	88.53						
2025	11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67430	44265	354.12	88.53						
2025	12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67430	44265	354.12	88.53						
合计					146887.79	78765.2			63046.62	23464.64			5983.9	19886.71	2507.82	2166.3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434eba41238）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0775

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一：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精装修、景观、机电、泛光照明等工程

## 中标通知书



#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LH05-78-FB-211002

##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

### 精装修、景观、机电、泛光照明等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典汉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E座3层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蒋劲松

联系电话：13554961260

电子邮箱：jiangjingsong@crlanl.com.cn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牵头人）//深圳市典汉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鹏//杨恒湖//万大勇

联系人：唐修

联系电话：18696120161

电子邮箱：395767004@qq.com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7年10月27日，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龙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专业工程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龙华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精装修、景观、机电、泛光照明等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片区马蹄山东北侧, 平安路西南侧

工程内容: 本项目用地呈长条形, 占地面积 5.62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 35.59 万平方米, 项目分为南北两个大区, 南区建筑物为地下一层, 半地下两层, 北区建筑物为地下三层, 半地下两层, 主要为停车场、核医学及设备用房。地上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门诊楼医技楼, 地上 6 层, 局部 3 层; 综合楼地上 15 层, 宿舍楼地上 21 层; 妇幼住院楼地上 15 层; 内科住院楼地上 15 层; 外科住院楼地上 15 层。本工程结构体系主要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体系, 其中一栋塔楼与裙楼为剪力墙结构体系, 建筑高度 36.5m~74.5m; 项目按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标准进行建设, 规划建设床位 1500 张、车位 2496 个, 总投资约 32.79 亿元。

建筑面积: 35590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华发改[2017]710 号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工程、景观工程、标识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和 BIM 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 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___ 桩径: ___ 数量: 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___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精装修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高: 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高: 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高: _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 3. 其它工程

泛光照明工程、BIM 工程、景观工程和标识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6月10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7月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94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质量目标：合格，配合总承包人获得“鲁班奖”，创优目标：详见第三章合同附件六《技术要求》。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亿壹仟捌佰壹拾玖万柒仟壹佰陆拾捌元肆角壹分（¥618197168.41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叁拾柒万元（¥62370000.00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 本合同附件；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10) 投标文件（包括专业工程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图纸和技术要求；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 八、双方承诺

- 1、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承包人叁份。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5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精装修、景观、机电、泛光照明等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5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26-47-01 -717306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 目精装修、景观、机 电、泛光照明等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片区马蹄山东北侧，平安路西南侧		
建筑面积	357053 m <sup>2</sup>	工程造价	61819.716841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1 层/地下 5 层
立项批准 文号	深龙华发改【2014】 609 号	宗地号	A912-0611
用地规划许 可证号	深规土许 LA-2018-0020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A-2019-0004 (改 1) 号
施工许 可证号	2021-122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5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站	监督编号	FJ2019079-4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典汉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立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蒋劲松
副组长	肖偲
组员	朱鑫银、杨强、易曙光、章素锋、殷宏伟、蒋政、王俊达、彭丽红、潘文涛、李瑞昶、曹玉华、李志超、刘飞、葛风、李建平、莫仕源、黄玉玲、林雪原、周长勇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蒋劲松	杨强、肖偲、朱鑫银、潘文涛、李瑞昶、曹玉华、刘飞、林雪原、周长勇、王俊达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易曙光	李建平、莫仕源、李志超、殷宏伟、蒋政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章素锋	彭丽红、葛风、黄玉玲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精装修、景观、机电、泛光照明等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u>3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4</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34</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2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u>2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u>3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9</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39</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2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肖偲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高工	肖偲
2	蒋劲松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蒋劲松
3	揭国民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机电项目经理		揭国民
4	朱鑫银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专业工程师	高工	朱鑫银
5	杨强	香港华艺（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强
6	易曙光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易曙光
7	章素锋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代表	章素锋	章素锋
8	蒋政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代表		蒋政
9	殷宏伟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代表		殷宏伟
10	王俊达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王俊达
11	彭丽红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彭丽红
12	潘文涛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潘文涛
13	李瑞昶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李瑞昶
14	曹玉华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曹玉华
15	李志超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李志超
16	刘飞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飞
17	葛风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资料员		葛风
18	李建平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李建平
19	莫仕源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副经理		莫仕源
20	黄玉玲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料员		黄玉玲
21	林雪原	深圳市典汉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雪原
22	周长勇	深圳市典汉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周长勇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5月25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奥汉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建平
监理单位（公章）：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建平	设计单位（公章）：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建平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文涛
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市奥汉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公章）：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建平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文涛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二：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装饰装修 EPC 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合同

610-957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

总承包工程装饰装修 EPC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甲方）：中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乙方）：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7月10日

签订地点：\_\_\_\_\_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深圳市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工程装饰装修 EPC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甲方）：中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乙方）：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承包人与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管理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瑞景路与文详路交汇处
- 承包范围：
  - 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装饰装



修工程，范围包含且不限于深化设计（方案深化设计直至出施工图）、外立面幕墙工程、会展中心室内精装修工程、酒店大堂精装修工程、酒店室内软装工程的设计、采购及施工。（酒店部分与“海外装饰”详细界面划分详见乙方与“海外装饰”双方签字确认的图纸为准）

（2）项目装饰装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包含洁具、五金件、灯具）、室内门窗、栏杆、给排水装饰末端（给水以入户管口为界，排水管口施工到地面出口），强电弱电装饰末端（强电以进房间电箱为界，电箱由装修负责，弱电线路敷设到点位，房间对客部位的设备装修负责）、空调装饰末端（末端风口及房间内的空调面板由精装修负责）、室内软装（活动家具、装饰灯具、地毯、艺术品等）、标识标牌。不包含弱电干管线槽、给排水管道、弱电智能化系统、空调系统、消防系统、音视频系统、停车收费系统、厨房设备、洗衣房设备。

#### 4. 分包工程内容：

除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应由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外，乙方分包范围内的工作由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安全文明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的全部工作内容，详细工作内容如下：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幕墙设计、室内精装修设计（含软装）及各专业BIM设计，设计成果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及各专业BIM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多媒体、动画、展板、文本等；

（2）室内精装修工程：甲方除完成设备间、管井间的楼地面垫层、墙面抹灰（若有）以及结构（含二次结构）洞口封堵、收边、质量缺陷修补以外，自甲方移交工作面给乙方以后，所有的楼地面、墙柱面及天棚，



轻钢龙骨隔墙，强弱电末端等均由乙方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墙面瓷砖、涂料、墙纸、木饰面，地面瓷砖、石材、地毯、木地板，天花吊顶及天棚装饰，固定家具、隔断、吧台、接待台、装饰楼梯等）。

(3) 外立面装饰工程：除叠涩吊顶外的整个外立面装饰工程，包括且不限于展厅部分玻璃幕墙、幕墙格栅及室外柱体 GRC 及配套埋件；酒店部分大堂玻璃幕墙、GRC 幕墙，首层及二层 GRC 包梁、柱，三层及以上阳台外 GRC 包柱，阳台处外立面 GRC，阳台推拉门、玻璃栏杆及玻璃栏杆底部铝板包梁（包括幕墙的供应、安装、塞缝、防水，幕墙系统的防雷接地及与总防雷接地系统的连接，幕墙系统及配套窗户及其小五金），酒店阳台地面及天花吊顶由“海外装饰”负责。

(4) 室内门窗（室内门窗除公共部位的防火门外，其他所有门窗含装饰暗门等均由精装实施，含酒店房间与阳台交界处门窗）、电梯（含扶梯）精装、卫生间等有水房间的防水。

(5) 除园林工程的栏杆、扶手外，本工程所有栏杆、栏板、扶手均属于精装修施工范围。

(6) 室内软装工程：软装（FFE）设计、采购、安装（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家具、窗帘、装饰灯具、艺术品、装饰画等）。

(7) 装饰装修涉及的检测、监测：包含且不限于室内环境污染检测、铝合金门窗三性检测、淋水实验、幕墙四性检测、节能检测、其他装饰材料送检均包含在精装修内。

5. 装饰装修分包工程与土建总包及其他专业分包详见工程界面划分详见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价款

1. 本分包工程暂定合同价为 ¥314,988,43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壹仟肆佰玖拾捌万捌仟肆佰叁拾元整；合同价为含税总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286,353,118.18 元（贰亿捌仟陆佰叁拾伍万叁仟壹佰壹拾捌元壹角捌分），税额为 28,635,311.82 元（贰仟捌佰陆拾叁万伍仟叁佰壹拾壹元捌角贰分），增值税税率为 10%。

2. 合同价具体组成详见附件：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幕墙、软装及精装造价计算汇总表。

3. 精装修设计费具体双方协商一致后纳入乙方与施工总包“中建二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装饰装修EPC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中，以另行补充协议形式进行确认。

## 三、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18 年 月 日 开工；

计划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完工（关门工期）；  
进度计划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并报送 EPC 总承包单位备案的计划工期为准。

工期奖励：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精装修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含当日）之前竣工并通过专项验收，若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含当日）如期竣工并通过专项验收，则甲方给予乙方承包部分对应的建设单位与 EPC 总包单位结算金额 2% 的款项作为工期奖励；若非乙方原因，未能如



期竣工并通过专项验收，但乙方工期进度仍然得到甲方认可，则甲方仍然按约定给予乙方工期奖励；工期奖励包含了乙方为实现项目工期目标所发生的一切抢工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乙方因抢工增加劳动工人、购买高价材料等因抢工增加的费用；若乙方原因导致工期无法满足甲方整体工期要求，工期进度得不到甲方认可，则无相应工期奖励。

#### 四、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奖。

####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1.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零死亡，杜绝重伤及以上安全事故；不发生对中建系统社会形象、市场形象造成重大影响的安全生产事件。
2. 分包方需无条件服从施工总承包方及 EPC 总承包方的安全文明标化、标准管理要求，分包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施工总承包方及 EPC 总承包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过高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相关费用视为可预见性风险，包含在合同单价或总价中。
3. 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省绿色施工示范工地。

#### 六、组成协议文件

1. 内部分包合同（包含本合同及与施工总包“中建二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装饰装修 EPC 工程》建设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十八、合同附件

附件一：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幕墙、软装及精装造价估算汇总表

附件二：工程施工范围界面划分

承包人：（公章）中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 分包人：（公章）

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浩文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仲华



委托代理人：



订立时间：2018年7月10日



附件一：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墙、软装及精装造价计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 位	乙方合同价			备注
			工程量	分包单价(元)	分包合价(元)	
<b>一 按项包干部分</b>						
1	外立面装饰	项	1	88567830.0	88567830.0	
2	小计1				88567830.0	
<b>二 限额设计部分</b>						
序号	项目名称	单 位	乙方合同价			
			暂定工程量	暂定分包单价 (元)	暂定分包合价 (元)	
1	会展地下室部分	M2	1178.0	2500.0	2945000.0	
2	会展展厅部分	M2	35314.0	2500.0	88285000.0	
3	会展宴会厅部分	M2	14068.0	6000.0	84408000.0	
4	酒店大堂部分硬装	M2	1364.0	8150	11116600.0	
5	酒店地上全部软装部分	M2	26444.0	1500.0	39666000.0	
6	小计2				226420600.0	
<b>三</b>	<b>合计小计1+小计2</b>				314988430.0	
注明：						
1、按项包干部分，乙方分包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包干，总价包干范围内结算总价不调整；						
2、限额设计部分，由EPC总承包单位结合建设单位认质认价情况，确定最终单价及总价；						
3、深化设计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样板间的硬装部分费用由“海外装饰”与乙方协商支付，EPC总承包单位负责协调。						

附件二：工程施工范围界面划分

与总承包界面划分

##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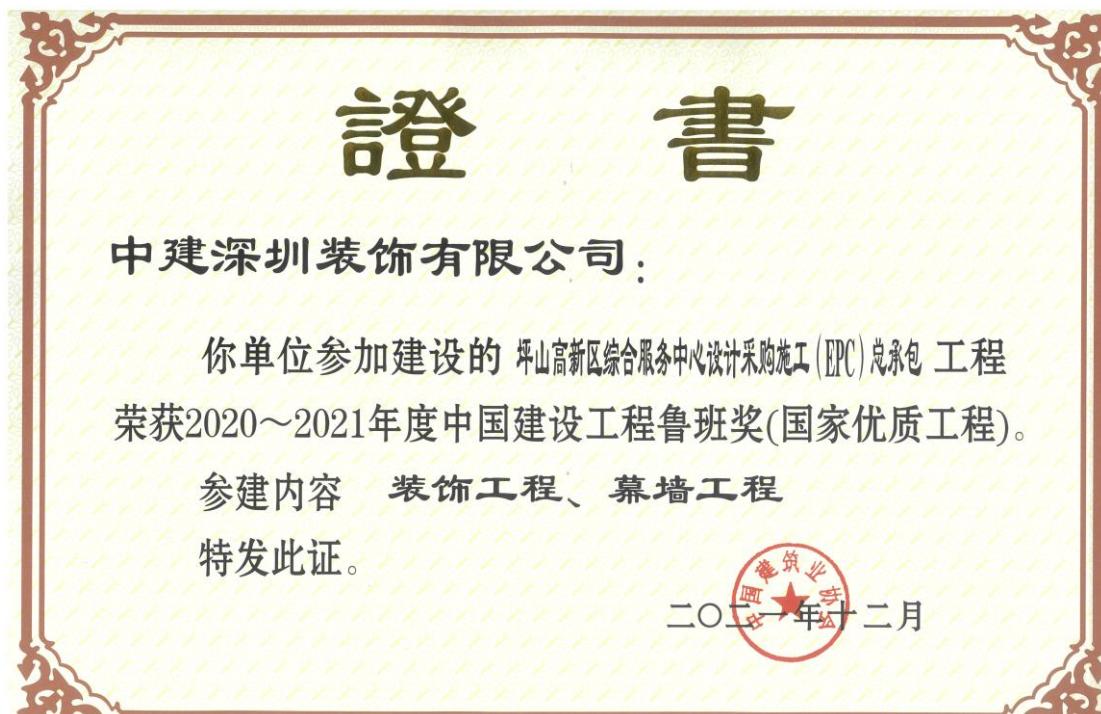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装饰装修EPC专业分包工程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会展3层，酒店6层，地1层 / 133322.07m <sup>2</sup>
施工单位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道学	开工日期	2018年7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王 旭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 飞	竣工日期	2019年4月29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21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1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5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 项，符合要求 1 项，共抽查 1 项，符合要求 1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1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注: 本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 - E 1 - 9 1 3 \*

获奖证书



### 4.3. 拟派设计负责人履历表

#### 拟派设计负责人履历表

项目名称：新桥智能制造标杆园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创谷(二期)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批量招标

姓名	桂建华	性 别	男	年 龄	41
职务	设计总监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612524198410070651	手机号码	18665338491
参加工作时间	2007 年 7 月 1 日	工作年限		18	
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 20205102057 职称证: 粤初职证字第 0302007006342 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基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建筑方案及初步设计(01-03 地块)	66 万 m <sup>2</sup>	2022 年	在建	合格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5-05、05-06、05-07、05-08 地块建筑设计	61.8971 m <sup>2</sup>	2023 年	在建	合格

#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27日  
- 2026年05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桂建华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4年10月07日

注册编号：20205102057



聘用单位：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5月09日-2026年05月08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桂建华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09日



## 职称证书



## 毕业证书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桂建华

社保电脑号：613877597

身份证号码：6125241984100706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491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2025	07	600449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125	10.08	2520	5.04
2025	08	600449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125	10.08	2520	5.04
2025	09	600449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125	10.08	2520	5.04
2025	10	600449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125	10.08	2520	5.04
2025	11	600449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125	10.08	2520	5.04
2025	12	6004491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125	10.08	2520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019.9		807.96		202.02		60.48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34e981aefm）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44911

单位名称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 业绩一：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建筑方案及初步设计（01-03 地块）

（业主联系人：梁工 电话： 15920053671 ）

<p>【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合同】</p> <p>合同编号：LHA-G-2022-MGCX-066</p> <p><b>深圳市建筑工程设计合同</b></p> <p>工程名称：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建筑方案及初步设计（01-03 地块）</p> <p>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街道</p> <p>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p> <p>设计人（乙方）：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汇设计有限公司</p> <p>2017 年版</p>	<p>第一部分协议书</p> <p>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p> <p>设计人（乙方）：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汇设计有限公司</p> <p>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p> <p><b>一、工程概况</b></p> <p>1. 工程名称：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建筑方案及初步设计（01-03 地块）</p> <p>2. 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街道</p> <p>3. 建设规模：具体见《设计任务书》</p> <p>4. 投资规模：/</p> <p>5. 资金来源：100%国有资金</p> <p><b>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b></p> <p>1. 设计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及招标文件中的设计工作范围</p> <p>2. 设计内容：具体见《设计任务书》</p> <p>3. 设计阶段：具体见《设计任务书》</p> <p>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p> <p><b>三、设计周期</b></p> <p>1</p>																																				
<p>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p>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p>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p> <p><b>四、设计费签约价</b></p> <p>设计费签约价暂定（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整（<u>328799.00</u> 元）不含税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u>叁拾叁万柒仟玖佰零玖元捌角伍分</u>（<u>331496.00</u> 元）；增值税率为：<u>9%</u> 增值税金：人民币大写<u>叁万柒仟零玖元捌角伍分</u>（<u>31333.00</u> 元）；<u>Y=2</u>。不含增值税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执行。</p> <p>设计费具体组成如下：</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内容</th><th>分项</th><th>数量</th><th>单价（含税） (元/㎡)</th><th>小计（含税）(元)</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03 地块）建筑方案及初步设计费</td><td>商业办公+厂房+宿舍</td><td>328799.00 ㎡ (暂定)</td><td><u>1000</u></td><td><u>328799.00</u> 元</td></tr><tr><td>住宅+公共配套</td><td>331496.00 ㎡ (暂定)</td><td><u>1000</u></td><td><u>331496.00</u> 元</td></tr><tr><td colspan="6"><b>总计（含税）</b></td></tr><tr><td rowspan="3">2</td><td rowspan="3">其中</td><td>增值税税率</td><td><u>9%</u></td><td></td><td></td></tr><tr><td>增值税税金总价</td><td><u>31333.00</u> 元</td><td></td><td></td></tr><tr><td>不含税投标总价 (不含增值税)</td><td><u>328799.00</u> 元</td><td></td><td></td></tr></tbody></table> <p>设计费计取、调整及支付，详见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约定。</p> <p><b>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b></p> <p>发包人代表：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梁杰</p>	序号	内容	分项	数量	单价（含税） (元/㎡)	小计（含税）(元)	1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03 地块）建筑方案及初步设计费	商业办公+厂房+宿舍	328799.00 ㎡ (暂定)	<u>1000</u>	<u>328799.00</u> 元	住宅+公共配套	331496.00 ㎡ (暂定)	<u>1000</u>	<u>331496.00</u> 元	<b>总计（含税）</b>						2	其中	增值税税率	<u>9%</u>			增值税税金总价	<u>31333.00</u> 元			不含税投标总价 (不含增值税)	<u>328799.00</u> 元			<p>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C54X3K 纳税人识别码：91440300MA5EC54X3K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塘二路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杨智德 委托代理人：梁杰 电话：0755-21010120 传真：0755-2101012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p> <p>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10105587557931T 纳税人识别码：91510105587557931T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社 区铜鼓路 39 号大冲国际中心 8F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钟明 委托代理人：熊永汉 电话：0755-26600184 传真：0755-26600184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天仙桥支行 账号：1001300000678128</p>
序号	内容	分项	数量	单价（含税） (元/㎡)	小计（含税）(元)																																
1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03 地块）建筑方案及初步设计费	商业办公+厂房+宿舍	328799.00 ㎡ (暂定)	<u>1000</u>	<u>328799.00</u> 元																																
		住宅+公共配套	331496.00 ㎡ (暂定)	<u>1000</u>	<u>331496.00</u> 元																																
<b>总计（含税）</b>																																					
2	其中	增值税税率	<u>9%</u>																																		
		增值税税金总价	<u>31333.00</u> 元																																		
		不含税投标总价 (不含增值税)	<u>328799.00</u> 元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p>设计人 (盖章) <b>肖诚</b>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p> </div> <p>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52525766M 纳税识别码: 91440300752525766M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C座1003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肖诚 委托代理人: 丁泰贺 电话: 0755-82507103 传真: 0755-88352413 电子邮箱: mail@hhd-sz.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账号: 8133887294310001</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margin-top: 10px;">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 月 日</div>	<p><b>4.2 项目投入设计人员安排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姓名</th> <th>出生年份</th> <th>专业</th> <th>学历</th> <th>单位职务</th> <th>职称</th> <th>注册执业资格</th> <th>岗位职责</th> </tr> </thead> <tbody> <tr> <td>肖诚</td> <td>1972.04.11</td> <td>建筑</td> <td>硕士</td> <td>深圳华汇 创始人、首席 建筑师</td> <td>教授级 高级工 程师</td> <td>国家一级注 册建筑师 深圳勘察设 计大师</td> <td>首席设计师</td> </tr> <tr> <td>葛铁楠</td> <td>1972.06.18</td> <td>建筑</td> <td>本科</td> <td>基准深圳公司 副总建筑师</td> <td>高级建 筑师</td> <td>国家一级注 册建筑师</td> <td>项目负责人</td> </tr> <tr> <td>牟中辉</td> <td>1972.12.24</td> <td>建筑</td> <td>硕士</td> <td>深圳华汇 总经理, 执行 总建筑师</td> <td>高级工 程师</td> <td>国家一级注 册建筑师</td> <td>方案主创</td> </tr> <tr> <td style="outline: 2px solid red;">桂连华</td> <td>1984.10.07</td> <td>建筑</td> <td>本科</td> <td>基准深圳公司 董事/执行总 建筑师</td> <td>助理工 程师</td> <td>国家一级注 册建筑师</td> <td>执行项目负 责人兼方案 主创</td> </tr> <tr> <td>欧阳霞</td> <td>1979.08.15</td> <td>建筑</td> <td>本科</td> <td>基准深圳公司 副总建筑师, 建筑设计部总 监</td> <td>工程师</td> <td>/</td> <td>建筑专业负 责人</td> </tr> <tr> <td>严庆平</td> <td>1974.03.20</td> <td>建筑</td> <td>硕士</td> <td>深圳华汇 副总经理, 副 总建筑师</td> <td>高级工 程师</td> <td>国家一级注 册建筑师</td> <td>方案主创</td> </tr> <tr> <td>彭勇</td> <td>1987.04.03</td> <td>建筑</td> <td>硕士</td> <td>基准深圳公司 创意副总监</td> <td>工程师</td> <td>/</td> <td>方案主创</td> </tr> <tr> <td>王睿</td> <td>1979.05.29</td> <td>建筑</td> <td>硕士</td> <td>深圳华汇 第三事业部总 经理</td> <td>工程师</td> <td>/</td> <td>方案主创</td> </tr> <tr> <td>杨佳威</td> <td>1993.5.2</td> <td>建筑</td> <td>本科</td> <td>深圳华汇 第三事业部建 筑师</td> <td>/</td> <td>/</td> <td>方案助理主 创</td> </tr> <tr> <td>王小秋</td> <td>1993.1.22</td> <td>建筑</td> <td>本科</td> <td>深圳华汇 第三事业部建 筑师</td> <td>/</td> <td>/</td> <td>方案助理主 创</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出生年份	专业	学历	单位职务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岗位职责	肖诚	1972.04.11	建筑	硕士	深圳华汇 创始人、首席 建筑师	教授级 高级工 程师	国家一级注 册建筑师 深圳勘察设 计大师	首席设计师	葛铁楠	1972.06.18	建筑	本科	基准深圳公司 副总建筑师	高级建 筑师	国家一级注 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牟中辉	1972.12.24	建筑	硕士	深圳华汇 总经理, 执行 总建筑师	高级工 程师	国家一级注 册建筑师	方案主创	桂连华	1984.10.07	建筑	本科	基准深圳公司 董事/执行总 建筑师	助理工 程师	国家一级注 册建筑师	执行项目负 责人兼方案 主创	欧阳霞	1979.08.15	建筑	本科	基准深圳公司 副总建筑师, 建筑设计部总 监	工程师	/	建筑专业负 责人	严庆平	1974.03.20	建筑	硕士	深圳华汇 副总经理, 副 总建筑师	高级工 程师	国家一级注 册建筑师	方案主创	彭勇	1987.04.03	建筑	硕士	基准深圳公司 创意副总监	工程师	/	方案主创	王睿	1979.05.29	建筑	硕士	深圳华汇 第三事业部总 经理	工程师	/	方案主创	杨佳威	1993.5.2	建筑	本科	深圳华汇 第三事业部建 筑师	/	/	方案助理主 创	王小秋	1993.1.22	建筑	本科	深圳华汇 第三事业部建 筑师	/	/	方案助理主 创
姓名	出生年份	专业	学历	单位职务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岗位职责																																																																																		
肖诚	1972.04.11	建筑	硕士	深圳华汇 创始人、首席 建筑师	教授级 高级工 程师	国家一级注 册建筑师 深圳勘察设 计大师	首席设计师																																																																																		
葛铁楠	1972.06.18	建筑	本科	基准深圳公司 副总建筑师	高级建 筑师	国家一级注 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牟中辉	1972.12.24	建筑	硕士	深圳华汇 总经理, 执行 总建筑师	高级工 程师	国家一级注 册建筑师	方案主创																																																																																		
桂连华	1984.10.07	建筑	本科	基准深圳公司 董事/执行总 建筑师	助理工 程师	国家一级注 册建筑师	执行项目负 责人兼方案 主创																																																																																		
欧阳霞	1979.08.15	建筑	本科	基准深圳公司 副总建筑师, 建筑设计部总 监	工程师	/	建筑专业负 责人																																																																																		
严庆平	1974.03.20	建筑	硕士	深圳华汇 副总经理, 副 总建筑师	高级工 程师	国家一级注 册建筑师	方案主创																																																																																		
彭勇	1987.04.03	建筑	硕士	基准深圳公司 创意副总监	工程师	/	方案主创																																																																																		
王睿	1979.05.29	建筑	硕士	深圳华汇 第三事业部总 经理	工程师	/	方案主创																																																																																		
杨佳威	1993.5.2	建筑	本科	深圳华汇 第三事业部建 筑师	/	/	方案助理主 创																																																																																		
王小秋	1993.1.22	建筑	本科	深圳华汇 第三事业部建 筑师	/	/	方案助理主 创																																																																																		

5

60

企查查
全国企业信用查询系统  
官方备案企业征信机构
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
查一下
应用
企业套餐
12 VIP  
会员服务

**龙华安居** **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 存续

曾用名 **国有全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54X3K  
法定代表人: **李东宁**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1-24

电话: 0755-23336778 [更多 2](#)  
邮箱: wanglip@szcraj.com [更多 3](#)  
官网: - 公号: 2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深圳北站西广场交通枢纽B1-a楼一层 附近企业

企查分: 779分   
科创分: 83分 良好 

报告  笔记  关注 

2万+ | 2天前更新

所属集团: 深圳人才安居...  
成员企业 67 重要风险 45

招投标  
中标 7 招标 376

财产线索  
线索 999+ 预估价值

股权穿透图  
挖墙脚深层股权结构

企业图谱  
企业信息一图掌控

## 业绩二：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5-05、05-06、05-07、05-08 地块建筑设计

<p>合同编号：</p> <p><b>深圳市建筑工程设计合同</b></p> <p>工程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5-05、05-06、05-07、05-08 地块建筑设计</p> <p>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p> <p>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p> <p>设计人（乙方）：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p> <p></p> <p>1/130</p>	<p><b>第一部分 协议书</b></p> <p>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二路宝华森国际中心 C 座五楼 法定代表人：孙红明</p> <p>设计人（乙方）：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 39 号大冲国际中心 8F 法定代表人：钟明</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p> <p><b>一、工程概况</b></p> <p>1. 工程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5-05、05-06、05-07、05-08 地块建筑设计</p> <p>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p> <p>3. 建设规模：本次设计招标范围为 05-05、05-07、05-06、05-08 地块。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 78445.5 平方米，总规划计容建筑面积为 53721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暂估为 618971 平方米（含互联互通工程）。其中：</p> <p>6/130</p>
--	--

05-05 地块 (M0 新型产业用地), 用地面积 16576.4 平方米, 容积率 6.3,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104511 平方米, 其中无污染厂房 102401 平方米, 商业服务设施 2040 平方米, 综合接入机房 70 平方米,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占地 420 平方米, 限高 120 米。总建筑面积暂估为 113551 平方米。(根据《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 厂房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100 米。建筑层高按《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中厂房的相关规定执行。并注意满足厂房的相关消防规定。)

05-06 地块 (M0 新型产业用地), 用地面积 17248.9 平方米, 容积率 7.0,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120690 平方米, 其中产业研发用房 69650 平方米, 商业服务设施 8440 平方米, 宿舍 39150 平方米, 社区级公共配套用房 (含党群服务中心) 3450 平方米,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占地 440 平方米, 限高 120 米。总建筑面积暂估为 143810 平方米。(研发塔楼建筑高度要求控制在 100 米以下)

05-07 地块 (M0 新型产业用地), 用地面积 22582.8 平方米, 容积率 6.6,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148740 平方米, 其中无污染厂房 146330 平方米, 商业服务设施 2340 平方米, 公共配套设施综合接入机房 70 平方米,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占地 570 平方米, 限高 120 米。总建筑面积暂估为 164180 平方米。(根据《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 厂房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100 米。建筑层高按《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中厂房的相关规定执行。并注意满足厂房的相关消防规定。)

05-08 地块 (M0 新型产业用地), 用地面积 22037.4 平方米, 容积率 7.4,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163270 平方米, 其中产业研发用房 110580 平方米, 商业服务设施 9340 平方米, 宿舍 39150 平方米, 邮政支局 1500 平方米, 社区管理用房 300 平方米, 社区服务中心 400 平方米, 文化活动室 2000 平方米,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占地 560 平方米, 限高 120 米。总建筑面积暂估为 194430 平方米。(研发塔楼

建筑高度要求控制在 100 米以下)

上述四地块建设用地红线外的互联互通工程(包含四地块之间, 以及 05-07 地块与南侧 05-09 地块之间的地上及地下连通)总建筑面积暂估为 3000 平方米, 其中, 地上互联互通工程建筑面积暂估为 2100 平方米, 地下互联互通工程建筑面积暂估为 900 平方米。

4. 投资规模: 建安费估算约 31.2 亿元。

##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 设计范围: 详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及招标文件中的设计工作范围。

2. 设计内容: 详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3. 设计阶段: 详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 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附加条款以及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 三、设计期限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3 年 11 月 6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设计期限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其中不含税暂定总价为 ¥ 元, 增值税为 ¥ 元。

8/130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宝华国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JMG96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华森国际中心  
C 栋 5 层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行宝安支行  
账号: 4101-9400-0400-4968-7  
账号: 1001-3000-0067-8128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1 日

附件二: 拟派项目设计人员一览表

拟派项目设计人员一览表

姓名	出生年月	专业	学历	单位	项目岗位	职称	注册执业
桂建华	1984	建筑	本科	总 建 筑 师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副 总 建 筑 师	方案负责人	高级工 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彭勇	1987	建筑	硕士	总 建 筑 师助理	方案主创	工程师	/
薛岳	1987	建筑	本科	副 总 建 筑 师	方案主创	/	一级注册建筑师
杨微	1989	建筑	本科	主任	方案主设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刘军	1966	建筑	硕士	总 建 筑 师	施工图总负责人	高级工 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朱彬	1987	建筑	本科	建 筑 师 总 监	建筑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
杨超	1984	建筑	本科	建 筑 师 总 监	建筑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
薛德标	1971	结构	本科	结 构 总 工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 程师	/
卢化松	1987	结构	硕士	结 构 副 总 监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 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丁余作	1982	给 排 水	本科	给 排 水 总 工、机 电 总 监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 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顾建平	1975	机 电 工 程	本科	机 电 总 工	电气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 程师	/
陈立	1962	电 气 自 动 化	本科	机 电 总 工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 程师	国家电气注册工程师(供配电)
谢洪民	1984	电 气	本科	主任	电气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
唐春成	1983	暖 道	本科	暖 道 总 工	暖通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 程师	/
张磊	1981	建 筑	本科	BIM 事 务 部 总 监	BIM 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98

11/130

企查查 深造有远见的商业传奇 全国企业信用查询系统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查一下

应用 企业套餐 会员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存续

国有企业

企查分: 788分 L4 报告 笔记 关注

4万+ 3天前更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JMG96

法定代表人: 孙红明

注册资本: 437412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4-25

简介: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04-25, 法定代表人为孙红明, 注册资本为43741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GJMG96, 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宝...

电话: 0755-27838615

邮箱: szbsjt@szbsjt.sihc.com.cn

官网: -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洪田路155号创新智慧港1栋十七层

企业查查行业: 产业地产开发

企业规模: M 中型

员工人数: 116 (2023年)

所属集团: 深投控

成员企业 2140 重要风险 527

招投标

中标 4 招采 999

财产线索

线索 999+ 预估价值 8374 亿元

股权穿透图

挖掘深层股权结构

企业图谱

企业信息一图掌控

#### 4.4. 拟派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履历表

##### 拟派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履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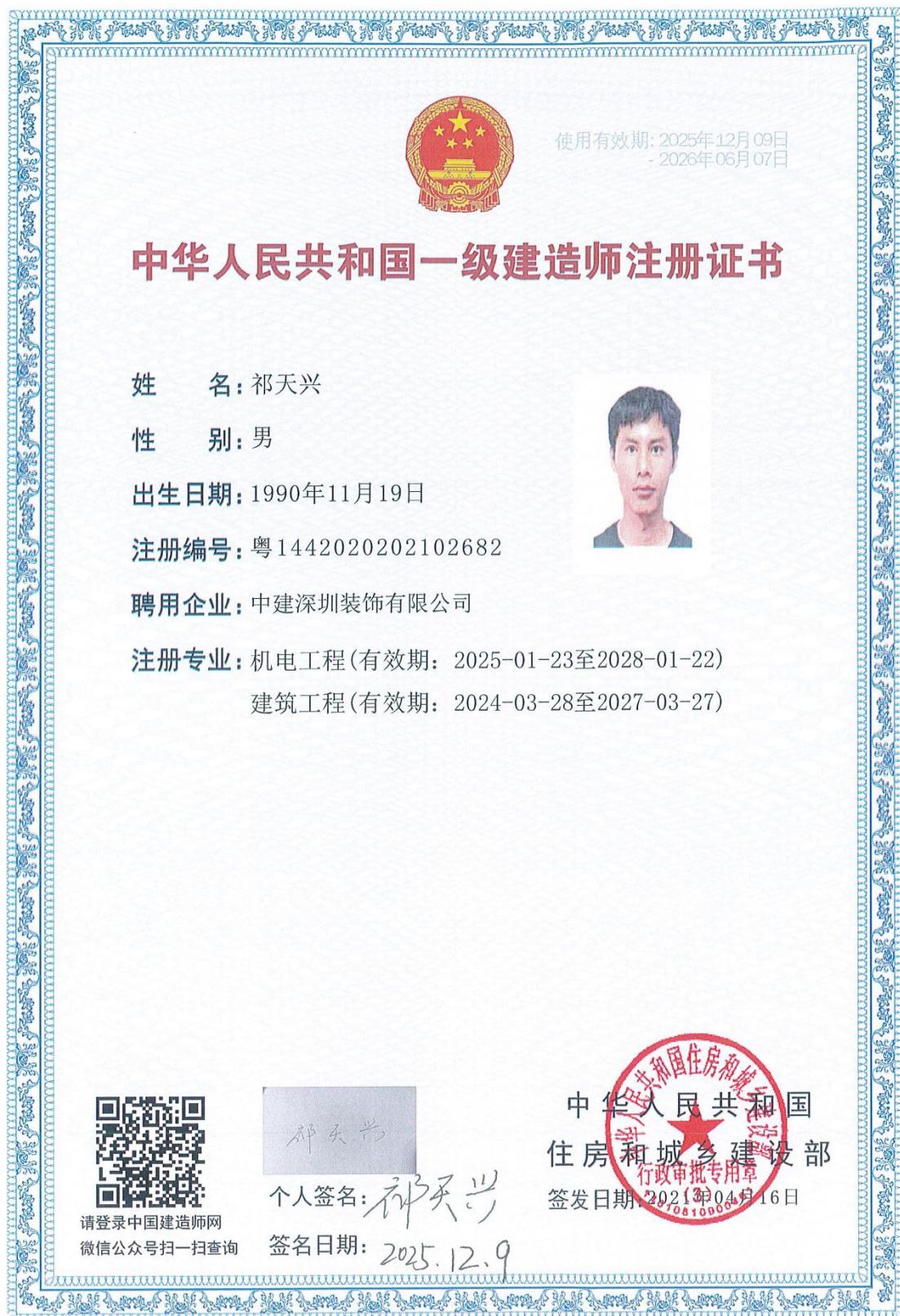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新桥智能制造标杆园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创谷（二期）整治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批量招标

姓名	祁天兴	性 别	男	年 龄	35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 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632124199011193618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14年6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4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0210268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从化文化项目房建部分施工总承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标段一）（中国国家版本馆广州分馆（文沁阁））	合同额 12893.89 万元	2022年2月 ~2022年5月	已完	鲁班奖

其他证明材料：

1、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 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13444

姓 名: 邱天兴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11月19日

企业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9月28日

有 效 期: 2024年08月12日 至 2027年09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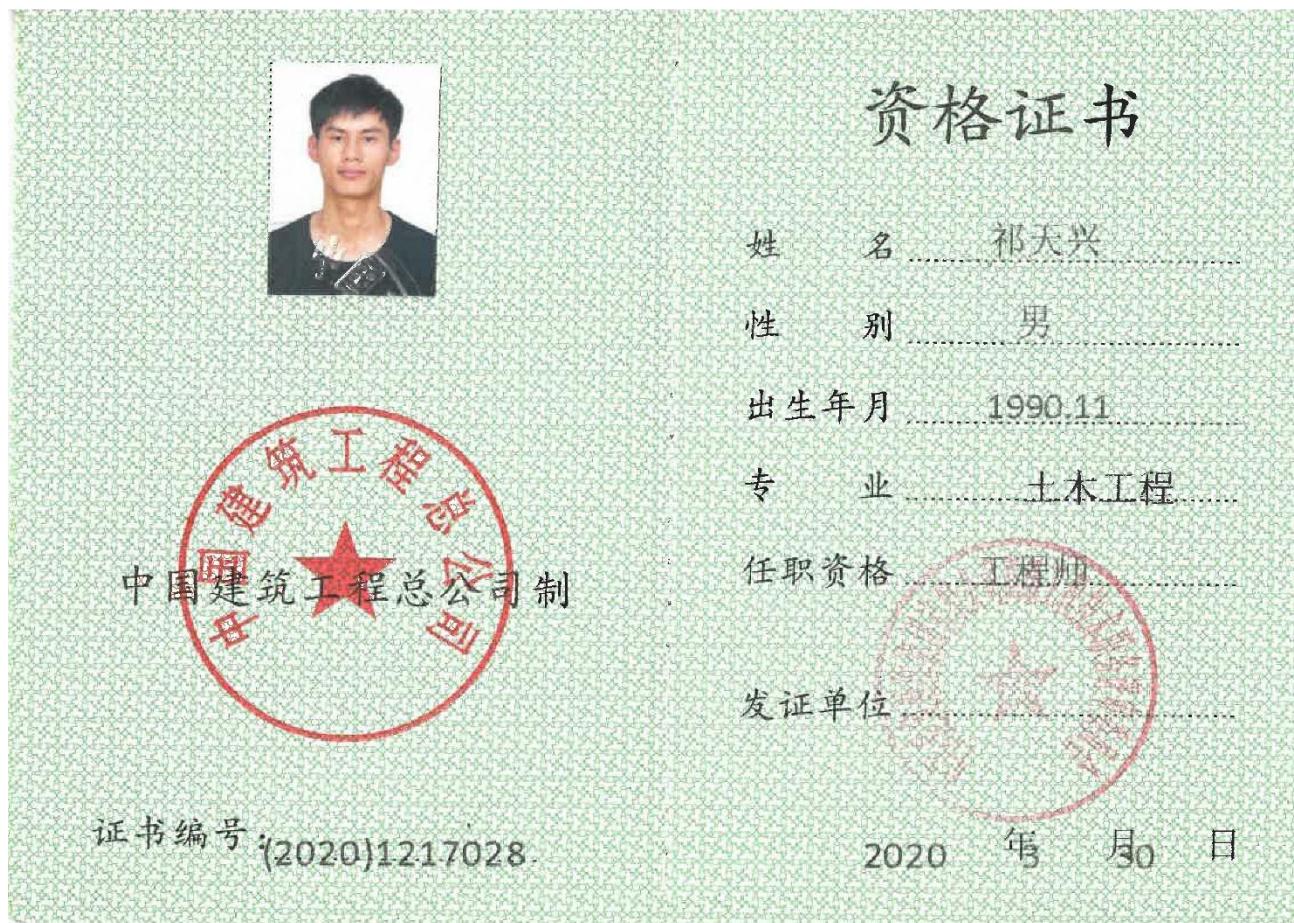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职称证



## 学历证明



#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祁天兴 社保电脑号：638914953

身份证号码：6321241990111936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07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2022	12	260775	19869.0	2781.66	1589.52	1	19869	1231.88	397.38	1	19869	89.41	19869	52.45	2360	16.52	7.08
2023	01	260775	19869.0	2781.66	1589.52	1	19869	1231.88	397.38	1	19869	99.35	19869	52.45	2360	16.52	7.08
2023	02	260775	19869.0	2781.66	1589.52	1	19869	1231.88	397.38	1	19869	99.35	19869	52.45	2360	16.52	7.08
2023	03	260775	19869.0	2781.66	1589.52	1	19869	1231.88	397.38	1	19869	99.35	19869	52.45	2360	16.52	7.08
2023	04	260775	19869.0	2781.66	1589.52	1	19869	1231.88	397.38	1	19869	99.35	19869	52.45	2360	16.52	7.08
2023	05	260775	19869.0	2781.66	1589.52	1	19869	1231.88	397.38	1	19869	99.35	19869	77.4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60775	19869.0	2781.66	1589.52	1	19869	1231.88	397.38	1	19869	99.35	19869	77.4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60775	19869.0	2781.66	1589.52	1	19869	1231.88	397.38	1	19869	99.35	19869	77.4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60775	19869.0	2781.66	1589.52	1	19869	1231.88	397.38	1	19869	99.35	19869	77.4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60775	19869.0	2781.66	1589.52	1	19869	1231.88	397.38	1	19869	99.35	19869	77.4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60775	19869.0	2781.66	1589.52	1	19869	1192.14	397.38	1	19869	99.35	19869	77.4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60775	19869.0	2781.66	1589.52	1	19869	1192.14	397.38	1	19869	99.35	19869	77.4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60775	19869.0	2781.66	1589.52	1	19869	1192.14	397.38	1	19869	99.35	19869	77.4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60775	19869.0	2781.66	1589.52	1	19869	99.45	397.38	1	19869	99.35	19869	77.49	19869	158.95	39.74
2024	02	260775	19869.0	2781.66	1589.52	1	19869	99.45	397.38	1	19869	99.35	19869	77.49	19869	158.95	39.74
2024	03	260775	19869.0	2781.66	1589.52	1	19869	99.45	397.38	1	19869	99.35	19869	154.98	19869	158.95	39.74
2024	04	260775	19869.0	2980.35	1589.52	1	19869	99.45	397.38	1	19869	99.35	19869	154.98	19869	158.95	39.74
2024	05	260775	19869.0	2980.35	1589.52	1	19869	99.45	397.38	1	19869	99.35	19869	154.98	19869	158.95	39.74
2024	06	260775	19869.0	2980.35	1589.52	1	19869	99.45	397.38	1	19869	99.35	19869	154.98	19869	158.95	39.74
2024	07	260775	21570.0	3235.5	1725.6	1	21570	1078.5	431.4	1	21570	107.85	21570	215.7	21570	172.56	43.14
2024	08	260775	21570.0	3235.5	1725.6	1	21570	1078.5	431.4	1	21570	107.85	21570	215.7	21570	172.56	43.14
2024	09	260775	21570.0	3235.5	1725.6	1	21570	1078.5	431.4	1	21570	107.85	21570	215.7	21570	172.56	43.14
2024	10	260775	21570.0	3235.5	1725.6	1	21570	1078.5	431.4	1	21570	107.85	21570	215.7	21570	172.56	43.14
2024	11	260775	21570.0	3235.5	1725.6	1	21570	1078.5	431.4	1	21570	107.85	21570	215.7	21570	172.56	43.14
2024	12	260775	21570.0	3235.5	1725.6	1	21570	1078.5	431.4	1	21570	107.85	21570	215.7	21570	172.56	43.14
2025	01	260775	21570.0	3451.2	1725.6	1	21570	1078.5	431.4	1	21570	107.85	21570	215.7	21570	172.56	43.14
2025	02	260775	21570.0	3451.2	1725.6	1	21570	1078.5	431.4	1	21570	107.85	21570	215.7	21570	172.56	43.14
2025	03	260775	21570.0	3451.2	1725.6	1	21570	1078.5	431.4	1	21570	107.85	21570	215.7	21570	172.56	43.14
2025	04	260775	21570.0	3451.2	1725.6	1	21570	1078.5	431.4	1	21570	107.85	21570	215.7	21570	172.56	43.14
2025	05	260775	21570.0	3451.2	1725.6	1	21570	1078.5	431.4	1	21570	107.85	21570	215.7	21570	172.56	43.14
2025	06	260775	21570.0	3451.2	1725.6	1	21570	1078.5	431.4	1	21570	107.85	21570	215.7	21570	172.56	43.14
2025	07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400	244.0	35400	283.2	70.8
2025	08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400	244.0	35400	283.2	70.8
2025	09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400	244.0	35400	283.2	70.8
2025	10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400	244.0	35400	283.2	70.8
2025	11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400	244.0	35400	283.2	70.8
2025	12	260775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5400	244.0	35400	283.2	70.8

合计 120014.85 64131.6 44897.72 16766.94 4181.89 6562.47 1938.39 1272.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34ebbe355g）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0775

单位名称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 项目经理业绩-从化文化项目房建部分施工总承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标段一） (中国国家版本馆广州分馆（文沁阁))

## 工程图片

中国国家版本馆广州分馆（文沁阁）官网查询网址: <https://www.cnapc.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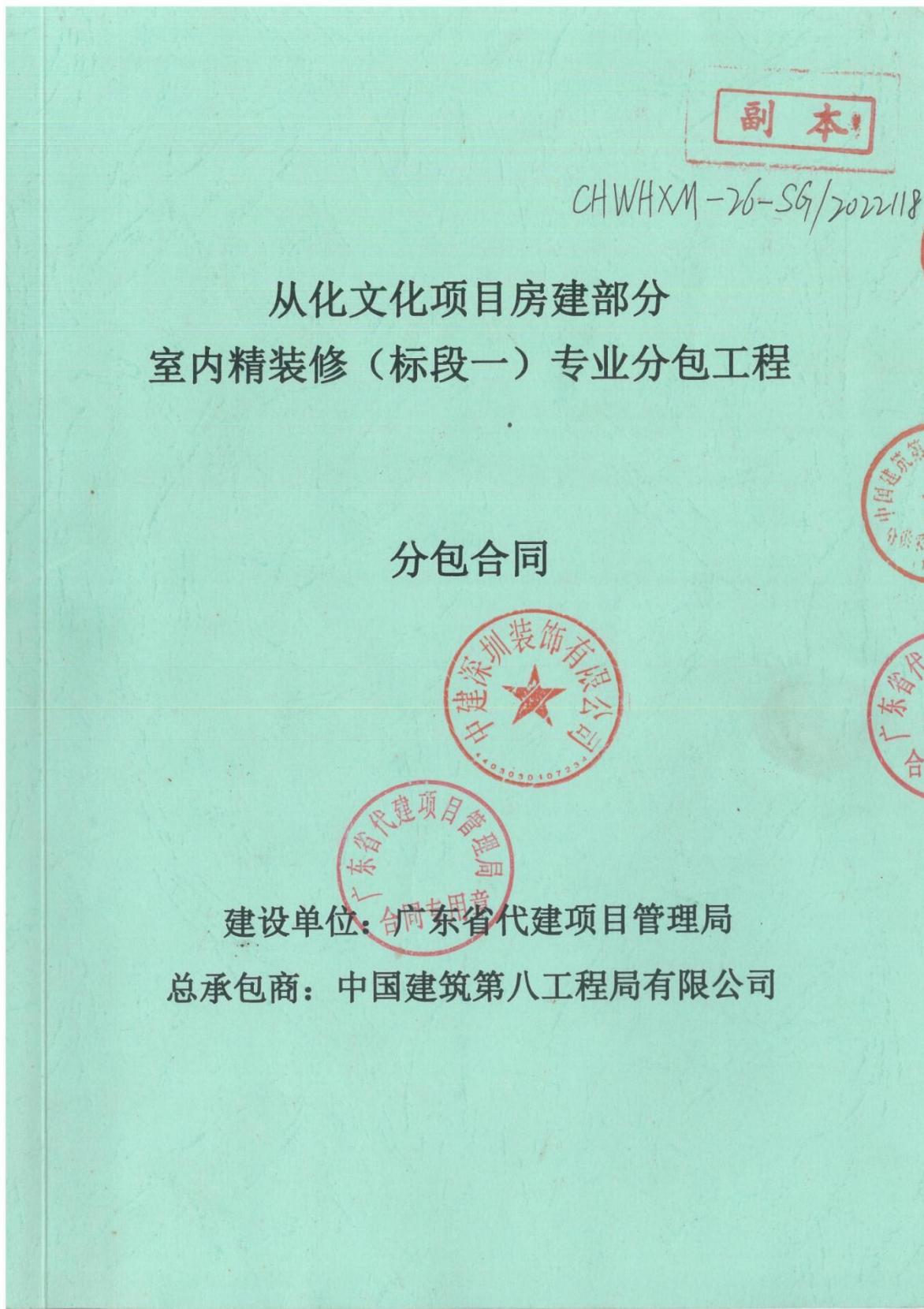
#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 关于中国国家版本馆广州分馆项目 名称的情况说明

“中国国家版本馆广州分馆项目”与“从化文化项目”为同一建设项目，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的保密要求，中国国家版本馆广州分馆项目在建设实施阶段以“从化文化项目”作为其代称。

特此说明。





# 第一章 分包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总承包商：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商：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总承包合同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范围内包括分包工程即从化文化项目房建部分室内精装修（标段一）专业分包工程，并已接受分包商为承担该项分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保修责任而提交的投标文件，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分包合同协议。

##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从化文化项目房建部分室内精装修（标段一）专业分包工程（下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从化区良口镇塘料村。

工程内容：从化文化项目房建部分室内精装修（标段一）专业分包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范围内楼栋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范围内的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吊顶工程，部分灯具、洁具末端，油漆涂料，卫生间隔断，镜面玻璃，装饰范围内孔洞开洞开槽，配合机电开洞开槽的定位，房间内细部及零星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收口收边等，含原材料采购、检验试验、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及报审以及该区域内的安全文明措施、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自验验收，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竣工验收，售后服务（保修期间的保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及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

表一：精装修（标段一）空间面积统计表					
	编号	净面积 (m <sup>2</sup> )	长度 (m)	合计 (m <sup>2</sup> )	总计 (m <sup>2</sup> )
室内硬装	1-1#	21000			
	1-2#	750			
	1-3#	600			
	1-4#	500			
	1-6#	4000		31850	
	1-8#	5000			34850
室外连廊 硬装	1-1#连廊	800			
	1-3#连廊	1100		3000	
	1-6#连廊	1100			

## 2.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1. 中标通知书及附件（包括答疑文件、澄清文件和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2. 分包合同专用条款;
3. 分包合同通用条款;
4. 分包合同附件:
5. 建设单位及总承包商制定的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及标准;
6.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招标文件
7. 工程量清单（若有）；
8. 投标书及其附件
9. 合同图纸（若有）。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

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解释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 3. 合同工程范围

**(1)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完成范围内楼栋装饰装修工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范围内的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吊顶工程，部分灯具、洁具末端，油漆涂料，卫生间隔断，镜面玻璃，装饰范围内孔洞开洞开槽，配合机电开洞开槽的定位，房间内细部及零星装饰装修，收口收边等，含原材料采购、检验试验、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及报审以及该区域内的安全文明措施、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自验收，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竣工验收，售后服务（保修期间的保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及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

**(2) 编制预算书：**依据方案，编制切实可行的预算书。

**其中：**1) 装修范围存在展陈施工内容的，常设展厅、全息投影厅、临时展厅空间毛坯状态交付；临展厅、展廊空间为精装修交付；藏展结合库房分为专业藏库区与展示区两部分，专业藏库区及展示区地面、顶面以精装状态交付；展示区墙面以毛坯状态交付。（详见进场后详细界面划分）

2) 不含二次机电内容：

电气：精装修、简装修区域与二次结构相交的线管、线缆敷设及灯具、开关面板等末端采购安装；（不含智能化模块采购安装及调试）

给排水：一次机电单位完成房间内的主给水管道、排水管道施工完成，主管通球试验及避水试验完成交付精装修单位，精装修单位完成给水、排水自主管至末端施工（不含驳接水表和闸阀）。

3) 不含会议室座椅、LED视频、扩声系统、舞台灯光、软装、电视显示屏；不含挡烟垂壁及防火封堵、防火卷帘及防火封堵、幕墙栏杆、窗帘、定制衣柜、吊柜、橱柜、库展结合房展柜等内容。

4) 不含钢制防火门、防火防盗门、金库门施工、双层隔墙中的防水、保温施

项目经理: 祁天兴

合同金额: 12893.89 万元

工、地面基层施工完成（至瓷砖铺贴或石材地面的粘接层）、地下室金刚砂施工、卫生间一次防水及回填等。（详见进场后详细界面划分）

#### 4.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 153 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 暂定 2021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暂定 2022 年 2 月 28 日。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

#### 5. 联系人

建设单位代表:

总承包商项目经理: 曹庆文

分包商项目经理: 祁天兴

#### 6.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 确保“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 7.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下浮率合同, 合同暂定总价为: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壹亿贰仟捌佰玖拾叁万捌仟玖佰捌拾玖元捌角肆分 整

金额(小写): 128938989.84 元)。

本合同下浮率为: 0.02% 【1 - (中标价格/投标控制价)】 × 100%】

#### 8. 其他约定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分包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分包商特此立约向总承包商保证, 在各方面均遵照分包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及竣工并承担保修责任。合同双方特此同意, 建设单位直接与分包商就本工程进行结算, 总承包商认可该结算结果并给予必要的配合。分包商明确, 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 是分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总

签订时间：2022年2月17日

承包商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非总承包商按合同约定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 9. 仲裁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2月17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总承包商： 



分包商：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章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章



日期：

# 竣工验收报告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从化文化项目房建部分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 GD - E1 - 914 \*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5月31日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从化文化项目房建部分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从化区良口镇塘料村	建筑面积	80494平方米	工程造价	98087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7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1202007270101	监理许可证号	440101202007270101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2年5月31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20200727001						
建设单位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州迪安工程技术咨询公司								



\* GD-E1-914/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朱志强
副组长	秦爱军、李明贵
组员	史习桂、曾凡凯、苗伟、刘凤波、张振辉、梁伟健、林凡、过仕佳、何炳耀、陈欣燕、张泳雄、曹庆文、李昌泽、蒋群峰、张建华、钱恒利、周振华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史习桂	苗伟、张振辉、梁伟健、林凡、曹庆文、李昌泽、蒋群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史习桂	刘凤波、俞洋、过仕佳、何炳耀、陈欣燕、李昌泽、张建华、钱恒利、周振华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曾凡凯	刘凤波、俞洋、过仕佳、何炳耀、陈欣燕、李昌泽、蒋群峰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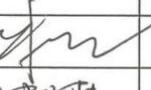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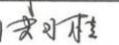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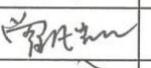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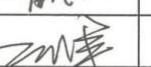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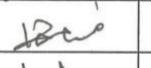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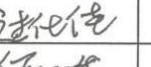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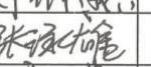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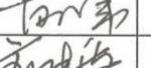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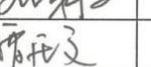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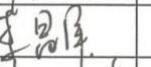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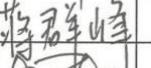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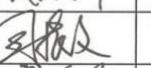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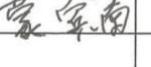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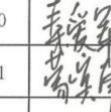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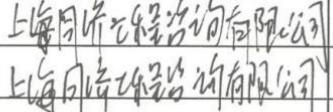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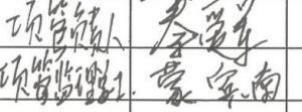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朱志强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	史习桂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工程师		
3	曾凡凯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工程师		
4	张振辉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5	梁伟健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		
6	林凡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7	过仕佳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8	何炳耀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设计		
9	陈欣燕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设计		
10	张泳雄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11	李明贵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12	苗伟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13	刘风波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电气)		
14	曹庆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15	李昌泽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6	蒋群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17	张建华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机电负责人		
18	钱恒利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9	周振文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			项目负责人		
21			项目负责人		
22					
23					
24					
25					
26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要求的全部工程内容。
2. 质量控制资料、施工管理资料、技术资料经审查真实齐全。
3. 工程实体经过验收组检查验收，符合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要求。
4.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装饰装修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及工程的检查与抽样检测结果均满足要求。
5. 结构观感质量和使用功能均满足验收要求。

综合所述，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 GD-E1-914/6 \*



## 履约评价

本项目获得业主履约评价为：优

### 履约评价说明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施工的从化文化项目房建部分施工总承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标段一），室内装饰装修合同金额：12893.90万元，总建筑面积：8.05万m<sup>2</sup>，室内装饰装修面积：4.0万m<sup>2</sup>，建筑类别：场馆类建筑业态。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在该项目采用了绿色建筑新技术。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在本项目的履约评价结果为：

优。

建设单位：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日期：2023年11月20日

